

復審人 周○希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77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販賣毒品罪未遂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曾有毒品勒戒紀錄，復販賣毒品未遂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犯行有助長毒品氾濫、流通之虞，另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177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勒戒是保安處分不得列入刑期，實不適用駁回理由，有自白何來漠視毒品法令之說，2 次駁回理由相同；販賣未遂無受害人如何影響國民健康；宜蘭監獄明知復審人有精神疾病卻未讓復審人持續服藥，導致與場舍主管發生爭執違規，且未要求簽立放棄治療切結書恐有行政疏失；望請視訊陳述之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，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合併計算之。」

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(二)歷次保安處分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90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 次販賣毒品罪未遂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於執行期間持有危險物品、破壞公物、與其他受刑人互為爭吵，而有 3 次違規紀錄，其在監行狀不佳；有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勒戒是保安處分不得列入刑期，實不適用駁回理由，有自白何來漠視毒品法令之說，2 次駁回理由相同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(含保安處分紀錄)、在監行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販賣未遂無受害人如何影響國民健康」之部分，已更正原處分主要理由並通知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再訴稱「宜蘭監獄明知復審人有精神疾病卻

未讓復審人持續服藥，導致與場舍主管發生爭執違規，且未要求簽立放棄治療切結書恐有行政疏失」等情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另訴稱「望請視訊陳述之機會」之部分，本署業通知並經復審人以書面陳述在案，經核無視訊陳述之必要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